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習成果實施辦法

2021.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一、實施宗旨：

本系學習成果之執行旨在訓練學生應用於本系所學之各項知識與技能，並培育學生統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研究、跨域學習等職場素養，以鼓勵學生生活用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實施目的：

1. 統合：統合四年學習經驗。
2. 檢視：檢視四年學習成果。
3. 反思：學生藉由統整學習成果，反思所學與不足之處。
4. 銜接：學習成果具體化，利於銜接職涯，達成學用合一目標。

三、學習成果類別：

大三、大四必修及選修課，及開放學士班學生上修之碩士班課程之學期報告或作品：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口筆譯成果、戲劇公演、教材教案、商品/活動企劃、導覽手冊、影音/圖像/文字創作、實習成果等。

四、指導教師：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皆可為學習成果指導教師，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同意指導。

五、呈現語言及內容規定：

1. 學習成果可以中文、法文或中法雙語呈現。
2. 可為個人或小組報告或作品。
3. 口頭發表者須錄影存檔並繳交簡報 PPT 或相關作品。
4. 每位學生均須繳交「學習成果」(書面報告/簡報 PPT/作品等)及「學習成果反思報告」(中文或法文 500 字以內)，說明學習成果執行歷程、問題與解決方案以及學習反思心得。

六、實施流程：

1. 大二下學期預選說明會：由系主任與秘書說明學習成果實施方式。

2. 每學期重要日程及工作：

上學期	下學期	繳交資料
10月31日前	3月31日前	學生徵詢該學期已選課程之授課老師指導「學習成果」意願。
11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學生繳交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之「學習成果執行確認書」。

3. 學習成果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前，將「學習成果」及「學習成果反思報告」上傳至本系指定網址。應屆畢業生最遲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後兩週內完成上傳。

七、學習成果審核：學生學習成果之指導教師，即為該生學習成果審核通過與否的負責教師。

八、學習成果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通過評定之：

1. 未達指導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
3. 內容涉及抄襲、剽竊、侵權或其他違法等情事。

九、學習成果獎勵：每學年評選學習成果優異者至多五名，公告於本系網站「學習成果展現專區」，並於小畢典公開表揚。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